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